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就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由於將作出重大修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及生效。載有關於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4,000股改為2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股東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名下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就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目的為遵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若干修訂以及公司法之適用規例。就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修訂如下：

- (i) 容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限下，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
- (ii) 重新界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人數之釐定基準；
- (iii) 規定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
- (iv)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v) 配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名董事須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vi) 配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輪任或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及
- (vii) 配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由於將作出重大修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及生效。載有關於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4,000股改為20,000股。本公司相信，縮減每手買賣單位可方便交易及改善股份流通程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於原有櫃檯以舊有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4,000股

股份改為每手2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

原有櫃檯關閉並改為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20,000股股份之櫃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

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股份買賣開始.....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股份買賣結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東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名下每手買

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股東於上述期限屆滿後始進行換領，須就發出每份以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或遞交之每份現有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新股票預期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換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供股東領取。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任何新股票將按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出(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何德芬先生
柯偉俊先生
金紫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